
敦煌市城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JX2021-01）

采购单位：敦煌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3.1 定义.....	15
3.2 综合说明.....	16
3.3 合格的供应商.....	16
3.4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6
3.5.1 综合说明.....	16
3.5.2 磋商公告时间.....	17
3.5.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3.5.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3.5.5 磋商性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7
3.5.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3.6 投标.....	18
3.6.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8
3.6.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9
3.6.3 计量单位.....	19
3.6.4 投标货币.....	19
3.6.5 联合体投标.....	19
3.6.6 知识产权.....	20
3.6.8 投标文件格式.....	21
3.6.9 投标有效期.....	21
3.6.10 投标保证金.....	21
3.6.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
3.6.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3.6.13 投标文件递交.....	22
3.6.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3.6.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3.6.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23
3.6.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3
3.7 开标.....	23
3.7.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3
3.8 评标.....	24
3.8.1 评标流程.....	24
3.8.2 注意事项.....	24
3.8.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5
3.9 定标.....	25
3.9.1 定标原则.....	25
3.9.2 定标程序.....	25
3.10 发放中标通知书.....	26
3.11.1 合同授予原则.....	26
3.11.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6
3.11.3 其他.....	27
3.12、质疑与答复.....	27
3.12.1 综合说明.....	27
3.12.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7
3.12.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8
3.12.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8
3.12.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8
3.12.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9
3.12.7 投诉.....	29
3.13、招标代理费.....	29
第四章 参数需求.....	30
第四章 参数需求.....	30
4.1 服务需求.....	30
2. PPP 实施方案编制及论证；.....	30
3. 项目公司章程及项目财务测算；.....	30
4. 协助采购人组织社会资本采购工作；.....	30

5. 编制本项目全套 PPP 项目合同；	30
6. 受招标人全权委托负责全面完成有关 PPP 项目中所有方案、程序等.....	30
7. 协助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此过程中相关事项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30
8. 项目涉及的其他商务、财务、政策、法律法规问题咨询服务。	30
4.2 验收.....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1
5.1.1 原则.....	31
5.1.2 组织.....	31
5.2 评标程序.....	31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5.2.2 比较与评价.....	33
5.2.3 评标方法.....	33
5.2.5 评标报告.....	35
5.3 废标.....	36
第六章 附件.....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敦煌市城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敦煌市教育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ggzyjypt.com>)链接进入,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3-11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JX2021-01

项目名称: 敦煌市城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 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访谈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了解各主体对本项目的主要诉求,研究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

(二) 编制物有所值分析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

(三) 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相关的沟通汇报,完成审批工作;

(四) 搭建项目财务模型,进行财务分析,编制财务测算报告,为项目决策及采购提供财务依据;

(五) 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六) 协助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确定社会资本方,拟定PPP项目合同并协助甲方签署合同;

(七) 协助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程序和原则、制定采购工作计划,协助编制项目资格预审和采购文件;

(八) 为项目涉及的其他商务、财务、政策、法律法规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预算总金额: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495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需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查询结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3-2至2021-3-8，每天上午0:00至12:59，下午13:00至23:59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ggzyjypt.com>）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ggzyjypt.com/>）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在线获得。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知：社会公众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网上文件获取完成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3-11 09:00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危西路111号，敦煌汽车站向东200米）二楼第三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2人以上参加，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注册须知：

1.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登录，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2、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安排部署，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定为通过“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4.55.228.248:8089/Default.aspx>）或“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248:9001/userlogin.aspx>），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HASH 编码（HASH 编码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指纹，不是固化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认定为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期间，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之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HASH 编码是否一致，若上传成功，视为投标有效；若上传未成功，请通过自己准

备好的网上操作系统及时和代理公司、技术支持电话、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寻求帮助，以便成功投标。

（二）投标须知及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操作方式：“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4.55.228.248:8089/Default.aspx>）或“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248:9001/userlogin.aspx>），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详细阅读并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开标之后须将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文件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邮寄给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邮寄地址：敦煌市天泽小区；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13389431028

备注：

（1）投标人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详细阅读和学习：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投标人《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

（2）投标人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李应虎 联系电话：18394497603

（三）. 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元（人民币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提交或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向采购人提交，不提交者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如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名称：系统自动生成虚拟子数字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投标人登记时系统将发送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短信。投标保证金缴款应以收到短信或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投标保证金为准,缴款名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若无缴款，请您在投标登记栏目下重新获取缴款。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之前，检查您的企业注册信息与打款名称和打款是否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敦煌市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北台巷156号

联系人：李彦

联系方式：18893589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天泽小区

联系人：张宁

电话：13389431028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敦煌市城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 2) 招标内容： 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访谈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了解各主体对本项目的主要诉求，研究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 （二）编制物有所值分析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 （三）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相关的沟通汇报，完成审批工作； （四）搭建项目财务模型，进行财务分析，编制财务测算报告，为项目决策及采购提供财务依据； （五）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六）协助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确定社会资本方，拟定 PPP 项目合同并协助甲方签署合同； （七）协助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程序和原则、制定采购工作计划，协助编制项目资格预审和采购文件； （八）为项目涉及的其他商务、财务、政策、法律法规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3) 采购预算：小写：¥49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敦煌市教育局 2) 联 系 人：李彦 3) 联系电话：18893589522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张宁 3) 联系电话：13389431028

2.4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未做说明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备查。)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查询结果）； (8)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
-----	--	--

		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6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与成交投资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止。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2.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 元（人民币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提交或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向采购人提交，不提交者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如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名称：系统自动生成虚拟子数字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投标人登记时系统将发送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短信。投标保证金缴款应以收到短信或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的投标保证金为准，缴款名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若无缴款，请您在投标登记栏目下重新获取缴款。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之前，检查您的企业注册信息与打款名称和打款是否一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联系电话：0937-8889886）
2.9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盘一份，（以PDF格式存储并单独装于中型信封中）。 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0	密封袋上注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2021年3月11日9:00分前不得启封
2.1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详细地址：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三危西路111号，敦煌汽车站向东200米）
2.12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
2.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4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采购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1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2. 20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用于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相关 费用）	账户名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账号：101842000497209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13389431028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定义

3.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1.2“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敦煌市教育局

3.1.4“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5“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1.6“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1.7“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1.8“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1.9“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3.1.11“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3.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

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3 合格的供应商

3.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的基本条件；

3.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3.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5 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3.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4.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

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4.2 磋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4.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9。

3.4.5 磋商性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

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4.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5 投标

3.5.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5.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5.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5.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须按整包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肆份副本，以及电子版 U 盘一份。制作投标文件不可采用活页装订，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以下列顺序装订。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人授权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团队情况表
9. 资格性审查文件
10.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的书面声明；
13. 相关服务承诺（包含服务承诺书、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廉洁从业承诺书）；

-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15. PPP 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
 16. 咨询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的运作思路；
 17. 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初步建议；
 18. 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计划；
 19. 外部专业合作机构及专家顾问团队清单
 20. 咨询机构研发团队实力说明
 21. 其他资料

3.5.8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5.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3.5.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即予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5.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的正本每页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不需要再对每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5.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装在统一密封袋（包）中，必须以牛皮纸封装，并在外包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电子版（U 盘）使用信封按照密封要求单独封装。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3.5.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5.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5.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5.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6 开标

3.6.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7 评标

3.7.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7.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7.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8 定标

3.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9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0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0.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10.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0.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1、质疑与答复

3.11.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1.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敦煌市教育局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1.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

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1.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2、招标代理费及规费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 299 号文件规定，按 7400 元收取。交易服务费按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收取。以上费用在招标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发中标通知书。

3.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条款，可书面通知招标人放弃此次投标，未提出放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此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需求

4.1 服务需求

（一）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访谈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了解各主体对本项目的主要诉求，研究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

（二）编制物有所值分析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

（三）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相关的沟通汇报，完成审批工作；

（四）搭建项目财务模型，进行财务分析，编制财务测算报告，为项目决策及采购提供财务依据；

（五）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六）协助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确定社会资本方，拟定 PPP 项目合同并协助甲方签署合同；

（七）协助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程序和原则、制定采购工作计划，协助编制项目资格预审和采购文件；

（八）为项目涉及的其他商务、财务、政策、法律法规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2 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

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若资格审查只通过两家也可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页码
商务评分 (60 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	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规定、印刷规范、装订整齐的得 5 分； 基本符合《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规定、印刷规范、装订整齐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规定、印刷较规范、装订较整齐的得 1 分。	5	
	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有同类的 PPP 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咨询服务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5	
	企业资质能力	1. 具备 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得 5 分，具备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企业员工为国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内专家成员的，1-6 人得 3 分，7-11 人得 6 分，12 人及以上者得 9 分。 3. 投标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PP 咨询专项资信、获奖证书、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http://www.cpppc.org) 专家库网页截图（附网址）、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持有高级经济师证书；（2）持有注册咨询师证书； （3）为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内专家的；（4）为国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内专家的； （5）近 3 年(2018 年至今)至少两次承担 PPP 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任一项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及聘用合同扫描件;高级经济师、注册咨询师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PPP专家库内专家的人员名单，以网页公示信息为准;由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所参与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10	

	项目团队构成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 (1) 每有一名注册咨询工程师的,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2) 每有一名高级工程师的,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3) 每有一名高级经济师的,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4) 每有一名注册会计师的,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5) 每有一名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	14	
技术评分 (20分)	需求理解	在充分理解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对采购需求有详细的响应, 整体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得 3 分, 方案内容一般得 1。	5	
	总体设计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全面, 对项目把握准确, 重点突出, 对工作难点的理解程度及所提解决方案的合理, 项目实施建议叙述完整合理得 5 分, 项目实施建议叙述基本合理得 3 分, 项目实施建议叙述一般得 1 分	5	
	实施计划	主要考察供应商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5 分, 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缺失无法满足得 1 分。	5	
	服务承诺	以各供应商作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 承诺三年跟踪服务得 5 分, 承诺二年跟踪服务得 3 分, 承诺一年跟踪服务得 1 分。	5	
价格 (20 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供应商报价: _ 评标基准价: _	

评标要求:

商务标部分: 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 投标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 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 否则该投标人投标予以拒绝。

5.2.4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5：法人授权函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附件 7：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附件 8：服务方案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项目团队情况表

附件 11：资格性审查文件

附件 12：服务承诺书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

附件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敦煌市城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SJX2021-0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敦煌市教育局

中标单位: _____

招标机构：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三、项目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前完成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五、付款方式

待中标后商议约定。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服务，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对服务质量、乙方提交的成果和各种资料内容等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书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五，超过的部分无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 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产生的相关权责。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见证盖章或代理公司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正/副本

敦煌市城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JX2021-01

投标文件

投标人：xxxxxxxxx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xxxx（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函

致：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敦煌市城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SJX2021-0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愿意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

7、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敦煌市天河智选酒店旁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133894310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敦煌市城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JX2021-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附件 7：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敦煌市城市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JX2021-01

序号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1	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访谈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了解各主体对本项目的主要诉求,研究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	
2	编制物有所值分析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	
3	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相关的沟通汇报,完成审批工作;	
4	搭建项目财务模型,进行财务分析,编制财务测算报告,为项目决策及采购提供财务依据;	
5	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6	协助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确定社会资本方,拟定 PPP 项目合同并协助甲方签署合同;	
7	协助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程序和原则、制定采购工作计划,协助编制项目资格预审和采购文件;	
8	为项目涉及的其他商务、财务、政策、法律法规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响应服务与“谈判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服务内容及需求”自行提供。

- 1、服务方案
- 2、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电话		传真	
公司证书	须附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的 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团队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性审查文件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需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查询结果）；

(8)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附件 12：服务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公开采购；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谈判，不以他人名义作单一来源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谈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谈判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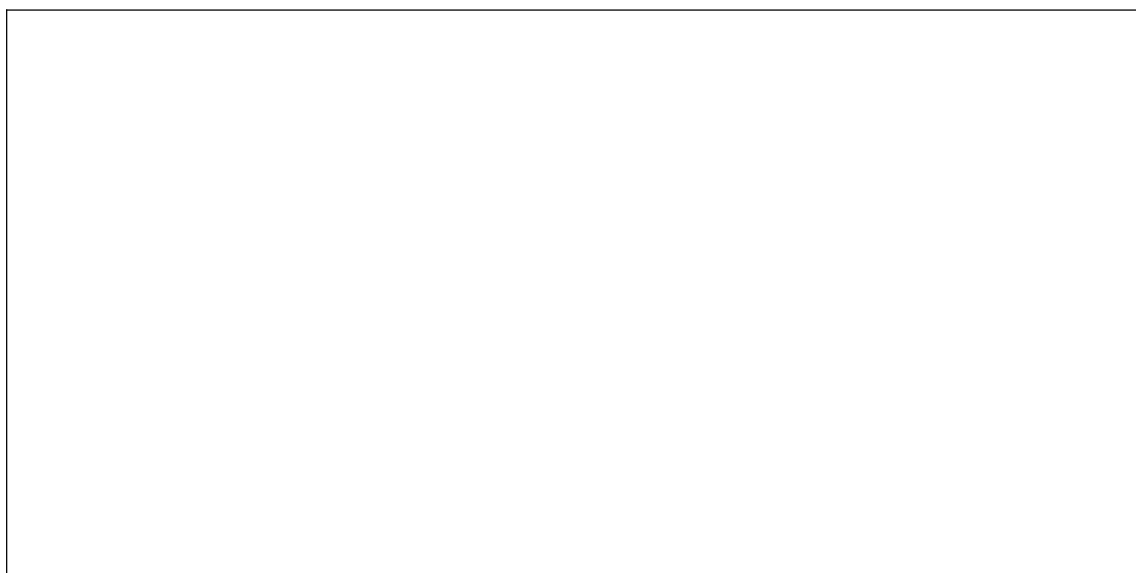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姓名（印刷体）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

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